**竞拍须知**

一、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合格竞买人拍卖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竞买须知》，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拍卖方式。本次拍卖活动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简称“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届时正式拍卖开始时间以中拍平台电子拍卖系统时间为准。本次拍卖为无保留价的网络增价拍卖方式，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拍卖人则竞买成功。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功能，即拍卖过程分为自由拍卖阶段和限时拍卖阶段，具体的网络拍卖操作方式以及出价规则、延时规则等拍卖规程务必详细查阅中拍平台帮助中心（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pages/help/helpcenter\_index.html）。拍卖人声明不提供统一的拍卖场所和拍卖工具。

三、竞买人应于公告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拍平台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并报名申请参加拍卖，竞买人务必于网络拍卖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参拍。通过拍卖人的审核确认且注册账户被激活的竞买人，均可登录中拍平台拍卖大厅参与本次网络拍卖活动。竞买人因填写个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注册账户无法激活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冒充他人或以他人信息注册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拍卖账号为竞买人参与拍卖的唯一凭证，竞买人需妥善、谨慎保管，竞买人应对其参与拍卖的注册账户的安全性负责，凡使用竞买人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任何操作，均视为该竞买人的行为，竞买人应当对其账号进行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黑客攻击行为或者竞买人过失导致账号、密码遭他人非法盗用，拍卖人、中拍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通过自备终端参与拍卖活动，应尽量采用高宽带、高性能、安全的网络环境。竞买人通过公共环境参与拍卖活动，应该注意账号安全，离开终端时应及时退出拍卖系统。

五、**本次拍卖每标的需至少两名竞买人，如不足的，则取消该标的拍卖，**由此对竞买人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负。

六、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本次拍卖一旦有人应价，就可以成交。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当遵守网络拍卖的规定，有下列扰乱交易秩序之一的，取消其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还将追究其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1、提供伪造或虚假材料骗取竞买资格的；

2、相互串通或采取诋毁、排挤、欺骗、威胁等不正当或非法阻碍他人竞买的；

3、向相关利益当事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拍卖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八、竞买保证金退还：**

1、未中拍者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发起退款。

2、竞买成交的竞买保证金不抵扣，买受人按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应款项并提交弃渣统料所有权买卖合同后，由拍卖人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竞买保证金退款通知书，交易中心收到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

3、买受人未按规定支付相关款项，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照《拍卖法》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2022年8月15日17时前（携带相关身份材料原件）到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弃渣统料所有权买卖合同》等相关拍卖资料。本次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1.2%计算，买受人应于2022年8月19日17时前一次性付清成交款【成交款=成交价+拍卖佣金】及履约保证金。**买受人还另需支付中拍平台的软件使用费（系统成交价的1.5‰），在拍卖成交之日起7日内由买受人自行向中拍平台支付，具体收费以中拍平台发送的订单为准。**

拍卖成交款汇入（账户名：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新昌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账  号：350658339514）。

十、拍卖成功后，买受人未按期支付成交款及履约保证金的，或不按约定线下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相关拍卖资料的，视为买受人违约，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可以重新拍卖，重新拍卖的成交款低于原拍卖成交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原拍卖中的委托人及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均由原买受人承担。标的再次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与。

十一、委托人在收到全部相应款项后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若因买受人原因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十二、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税费和拍卖佣金。

十三、在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按规定的加价幅度出价，若自行出价，请仔细核对好出价金额，若出现出价金额错误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后果。拍卖过程中，请竞买人注意拍卖的时间限制，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出价，系统规定时间结束后即视为该项标的拍卖结束。

十四、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标的以现状进行拍卖。拍卖标的客观存在的任何缺陷、瑕疵，本公司不作担保责任。拍卖人对拍卖标的所作的任何口头介绍、文字说明和提供的图片等资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视同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愿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未咨询或对标的不了解而提出异议或反悔。

十五、本次拍卖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拍卖中断等问题。由于互联网可能出现的不稳定情况，不排除在线竞拍出现无法正常进行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不同步、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被恶意攻击等）而造成无法出价、页面无刷新、竞拍暂停等意外或不可抗力情况，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在线竞拍不同于现场拍卖所带来的风险。竞买人一旦参与竞拍即代表已认知及认同有关网络风险，当出现此情况时若给各合格竞买人造成经济损失，拍卖人对各合格竞买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十六、拍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网络公示拍卖文件进行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可在拍卖竞价开始前以线上变更调整拍卖公告、竞买须知、附件等内容告知竞买人。凡竞买人应价，将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故竞买人须在拍卖出价当日再次查询线上拍卖文件。本竞买须知及修正与补充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七、重点注意事项

1、本次拍卖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等原因造成资料与实物有误差的，以实物现状和有效证件为准。

2、瑕疵担保责任：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是按标的物的现状进行拍卖。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物的状态和品质不作担保，不对拍卖标的物已知或未知瑕疵负责，竞买人是承担风险参与竞买，应自行承担标的物的瑕疵风险。买受人没有瑕疵担保请求权，不得在竞买成功后另行主张标的物的瑕疵权利。

3、本次拍卖标的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拍卖1#标的为新昌县城南乡韩妃江（韩妃--下洲）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所涉挖方弃渣所有权，预估开挖方量约158524.7立方米。2#标的为新昌县城南乡新民江（姚宫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所涉挖方弃渣所有权，预估开挖方量约为22398.4立方米。

5、1#标的履约保证金150万元；2#标的履约保证金20万元，在履行期满后，由委托方验收完毕后，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6、本次清淤疏浚工程将由买受人实施采挖、清理施工，施工过程产生的淤泥、砂、砾、卵石、块石和建筑杂物等弃渣由买受人负责运输及处置。由买受人自行解决弃渣堆放场地。

7、在处置弃渣的采挖、清理、装载和运输等环节，买受人须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如具体清淤范围、深度等）严格进行，费用由买受人自负，清淤疏浚工程现场不设加工设施。严禁超出所涉弃渣范围开挖。

8、因另有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正在实施，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买受人必须按照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方的施工要求商定疏浚工程的作业时间及规则，确保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方无障碍施工，并优先保证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方就地取材的需要。如确因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的施工需要，须在该工程完工后才能实施清淤疏浚工程，则买受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9、待清淤工程作业完结后，委托方再另行测绘并核算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就地取材数量，如发现买受人采挖量不到预估放量，则按委托方的施工要求继续采挖到预估方量；如测绘后发现采挖量超出预估方量，则超出部分按拍卖的成交单价（即成交价÷预估方量）核算后向委托方付清该款项。

10、买受人自行做好该标的的看护、保全工作，出现损失由买受人自负，委托方概不负责。

11、拍卖成交付清款项后,1#标的买受人需在60天（自然日）内完成标的采挖、清理、装载、运输等工作；2#买受人需在30天（自然日）内完成标的采挖、清理、装载、运输等工作。如因买受人原因造成该项目无法施工或影响项目进度，委托方将书面告知买受人搬运期限及相关要求，买受人应立即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达到委托方要求，委托方有权要求买受人停止拍卖物运输，没收履约保证金，已付款项不退还，并由买受人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2、买受人自行组织工作人员采挖、清理、装载、运输等工作，并做好安全措施，相关审批和报备工作，购买相关保险。在采挖、清理、装车、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和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13、运输过程中要遵守交通道路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超限运输。如运输过程中造成现场破坏、环境污染、噪音污染、道路房屋损坏、人员安全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负责沿线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和清理工作。

14、买受人超范围施工、或作业过程中破坏河道河堤、或有关山林和市政设施及各类线路管线、或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对附近建筑物及私人房屋造成损毁及造成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和负责赔偿。委托人有权在买受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作赔偿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赔偿则买受人应按实际数额补足。

15、买受人需自行建设车辆清洗设施，确保进出运输车辆的清洁。水、电等条件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处理。

16、采挖、清理、装载、运输等完成后，无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八、拍卖人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并不承担损失责任。

十九、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咨询电话： 0575-86026999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 8月5日